

长春航空展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1000138278163

法定代表人：薛春龙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111 号

乙方（联合体成员 1）：长春市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832967W

法定代表人：董红涛

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产业基地一期（长发大厦）（项目）A 塔楼 7 层

乙方（联合体成员 2：）：长春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8MA177GU164

法定代表人：王树武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 3499 号 2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正、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项目的中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春航空展运营服务
2. 项目主要内容：长春航空展运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长春航空展运营服务报价明细表。
3. 项目范围：同“项目主要内容”。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5. 验收标准：满足省市两级政府有关规定，符合展会行业要求，达到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办展水平，时效满足展会时限要求。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仟陆佰柒拾伍万 元整，小写：66,750,000.00 元（含税）。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合同金额在招投标《长春航空展运营服务报价明细表》范围内为固定总价。但如发生下列情况，项目价款可以调整：
 - (1) 项目需求调整导致内容变化。
 -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服务变更。
 - (3) 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调整情形。

三、支付方式

1. 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50%向乙方（联合体成员 1）支付款项，即¥33,375,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叁仟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2. 第二笔款项：活动开展前 20 天，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乙方（联合体成员 1）支付款项，即¥13,35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3. 第三笔款项：展会结束，经甲方确认后 180 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并向乙方（联合体成员 1）支付尾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联合体成员 1）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该笔款项。

甲方付款后，由联合体成员 1 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向联合体成员 2 支付其所负责工作费用。

4. (1)乙方（联合体成员 1）收款信息：

户名：长春市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1081832967W

开户行：盛京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2020102000008250

(2)乙方（联合体成员 2）收款信息：

户名：长春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8MA177GU164

开户行：盛京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2020102000012831

四、服务期限与地点

1. 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 长春航空展运营服务全部完成之日 止。
2. 服务地点： 长春市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有权对乙方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行建议和指导。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期为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3. 负责与各政府职能部门协调对接与沟通联系。为乙方提供执行过程中的便利条件及相应保障。
4. 甲方应配合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包括本合同、补充合同或附件。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3. 乙方在提供服务全部过程中，须确保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不受到任何侵害，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通告有关本项目的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5. 乙方对本项目各项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财经相关规定，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审计。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允许合同分包。

8. 乙方有权依法使用“长春航空展”标识、图形的知识产权进行长春航空展品牌市场化运营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介、组织展览展示、组织会议活动、负责展场运维、开展商业活动及各方资源对接等工作。

七、保密条款

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2. 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 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接收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八、反商业贿赂

乙方均不得向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九、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提供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策划方案、技术成果等（以下统称“知识产权成果”），其知识产权归提供方所有。接收方仅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成果，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 对于乙方为甲方定制的项目方案及相关创意成果，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后，其知识产权归____甲方____所有。乙方有权在不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将该等成果作为乙方的成功案例进行展示和宣传。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

1. 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守约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息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未按约定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按日息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5.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6. 因政策、文件或政府行政指令等原因，导致双方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甲乙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多退少补，双方可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经政府方确认该项目取消或推迟举办，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乙方提供在筹备期间已经发生费用的相应证明材料，甲乙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多退少补。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二、送达条款

1.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合同各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繁凡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111 号

电话：0431-88777168

电子邮箱：1623600914@qq.com

(2) 乙方（联合体成员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昊

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产业基地一期（长发大厦）（项目）A 塔楼 7 层

电话：0431-80586756

电子邮箱：331863817@qq.com

(3) 乙方（联合体成员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全锋

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产业基地一期（长发大厦）（项目）A 塔楼 7 层

电话：18904401206

电子邮箱：836996742@qq.com

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十三、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出具保函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解决，本合同自甲方、乙方（联合体成员 1）、乙方（联合体成员 2）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

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联合体成员1）、乙方（联合体成员2）三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以下为签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9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1）（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9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2）（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9日